

【生活方式】

□久久

据说,有许多人,是自从有了共享单车,才学会了骑车。菜鸟上路,怕出丑吗?没事,红灯变绿的那一刻,至少不会熄火啊。

有天网上看到有人吐槽,路遇一个骑车菜鸟,摇头摆尾前进路线呈S形。下面有人评论说,你难道不知,有许多姑娘,是自从有了共享单车,才学会了骑车。我关掉页面,默默脸红了一分钟。没错,我也是那样的姑娘。

小黄车可以用芝麻信用抵押金那天,我才动了学骑车的念头。大学里不是没学过,本硕两任室友的车都供我练过手,勉强可以前行,无奈见人就撞。校园里小情侣熙来攘往,撞情侣未免显得本人内心有点阴暗。到读研那阵,路是宽了,夜里绕着楼转圈。但新鲜了两日,就此永久晒了网。

十年过去,武功尽废。

直到今年,我才在朋友圈许下小目标,一定要学会骑车。教官团规模有点豪华,从“50后”爷叔到“90后”小鲜肉,午饭后,一群人看我奋力绕着校园里的爱神雕像练车。同事说,小心骑到喷水池里。话音刚落,我就歪过去,车胎在触到水池边缘的那一秒,我终于捏住了闸。

学会骑车之后,有点明白我表哥当年刚学会开车的心情。据说他拿到驾照后,曾经很认真地考虑过是否跳槽去当出租车司机。他父母说他神经病,他说,就是手痒,分分钟要享受开车的感觉,我也是。路上见到小黄车,如遇亲人,车站到家中

【职场故事】

□小V

这些年特别流行创业。咖啡馆、路边摊里各种人喝着咖啡或者撸着串谈着上亿的投资,感觉马上要进入全民创业的时代了。身边的朋友很多在创业在做APP或者自媒体,各种内测、邀请码,搞得我目不暇接。

我一直特别疑惑一件事:钱都是哪儿来的呀?

有一个今年三十多岁的姑娘,之前在外企做得好好的,英文德文都说得溜儿,跟我探讨:“我想去创业,做自媒体,要是三个月能有500粉丝我就辞职,你觉得我现在该准备些什么?”

我想了想,非常庸俗地回答:“最好先准备好钱。”

我一直对创业比较抵触,这是很个人的想法,有些偏激,主要是缘于一次和朋友的谈话。记得那个开公司的朋友衣着光鲜,每天工作都跟打了鸡血一样,有天他跟我说:“我好羡慕你们这些打工的。”

我当时很吃惊,打工竟然还让

【人生悟语】

□李大伟

群就像是大大染缸。选什么群,决定你什么视野,甚至价值观。

过去,丈人考察女婿,最精准的方法是看他周边朋友,物以类聚。今天,老板考察员工,最佳的途径是看他的微信群,人以群分。入群好比入病房,倘若进的是肝炎病房,不可不慎。

我有个生意人群,其中不乏老江湖,这个群的生意人,不谈养生,不谈偏方,不谈下一代,只谈新生事物,谈以色列的全民创新,谈印度的服务经济,谈中国的互联网进步,谈可燃冰,谈机器人。天天在学习,唯恐被遗弃。谦虚使人进步,学习使人年轻。这个群里的“群众”,不少六十岁以上,个个目光炯炯,精神焕发,秘方就是学习。学习是最好的青春宝。这个群,不是病房,是健身房,永远朝气蓬勃。

微信里,晒旅游,晒美食,晒幸福,

骑车记



行不到10分钟的路,也蠢蠢欲动思虑找辆小黄车骑一骑。当然,这种念头,是只在免费骑车日才会活泛的。

检验车技的时刻终于到了。几个青年同事组织去影城,周五,小黄车惯例是免费的,一人一辆,大部队浩浩荡荡往影城进发。每到路口遇到红灯,我就露了怯,远远地停在后面。我起步水平特别差,后车一催就更慌,有时干脆就推车步行过路口。几个路口下来,渐渐就脱离了大部队。

此时路边树木葱茏,我却无心赏玩,只顾奋力追赶。路途寂寥,生出几分千里走单骑的悲壮。再往前,看到熟悉的身影,各各歪跨坐骑,斜在路边聊天。我一脸油汗踩过去,他们只懒懒地笑:“等你好久了。”

在大部队的裹挟中,一点点重拾自信。偶尔运气不错碰上绿灯,跟

着同行畅快骑过路口,女同事就在身后怪笑一声:“恭喜你过街了。”

到等下一个红灯时,我谦逊地依旧落在后面。绿灯亮起,起步,出乎意料地顺利,骑过路口,心里愉快地默默哼起歌,南风拂面,自觉像个元气少女。可是,同行怎么一个不见?极力前瞻,连女同事摇曳多姿的宽檐草帽都杳无踪迹。脚踏板的频率加快了,掉队的惊恐压倒了一切,更大的惊恐是,我不识路。

手机在此时响了。应该庆幸没有把手机调到静音,还庆幸我明智地决定把车停下来接这个电话。电话那头,女同事焦急万分:“你人呢?”原路返回到先前的路口,迎接我的是一阵哄笑。原来一转弯就是目的地。

还是晚节不保。

创业还是打工

人羡慕,他管着几十人的公司,这么说完全是装吧,结果他接着说:“你们每天一睁眼,无论工作没工作都是赚钱,要是工作不忙那简直赚大了,我每天一睁眼先亏十几万,得想着怎么才能把这十几万成本赚回来,累死了。”

这句话说得我醍醐灌顶,立刻觉得人生好顺意,睡醒觉就稳赚。这很简短地总结了打工和创业的区别,创业者承担很大的压力,如果成功,变成首富也是有可能的;如果失败,则白白浪费了以前的积蓄去交学费,可能一下子人生归零。

这种人生特别刺激,就像我们经常说的“高风险,高收益”。但有些人创业太盲目,平台还没有搭建好,就先想着辞职的事,让人不觉怀疑:这人到底是为了辞职而创业,还是为了创业而辞职?

之前提到的那个姑娘,我总觉得她是前者,因为工作不顺心,所以总想着辞职去创业,虽然有了自媒

体的想法,也建立起了第一步,却没有想过今后这个自媒体的盈利模式是什么,要怎样实现收益,到底能不能养活自己。

我一直对自己的职业生涯有特别审慎的考虑,我分析自己,觉得自己没有创意、没有自己办公司的经验,现在的工作已经做了太久所以很多程序性的思维变成了习惯,因此即便有朋友拉着我去创业,我思考之后都给拒绝了。

打工还是创业?这是一个好问题。两种方式都可能成功,也都可能失败,人生的选择也肯定不只是一条路,我祝福那些投身到创业大潮的朋友成功,这样我也可以拉着未来的首富摆拍几张照片。

今天还有人问我:“你已经做到合伙人了,也到了一定年纪,不想创业自己做点事情吗?”我的回答是:“我对自己也有清晰地认识,我并不是很适合创业,现在的生活是我好不容易得到的,我先要守住这个江山。”

人以“群”分

一晒就是一连串,就像年轻妈妈晒尿布,一晒一竹竿。照片往往满足于浅层次的,在这样的群呆久了,你会变得浅薄、变得慵懒、变得虚荣。

我即将奔六啦,往往被拖入老人群里,特征:养生多,偏方多,而且都是附带恐吓的偏方,前后矛盾的偏方。待在这样的群里,等于陷入十面埋伏,草木皆兵,终日疑神疑鬼,胆战心惊,吓出神经病。仿佛生活不是为开心,而是为防病,待久了,神经兮兮。这些群还有个栏目专门转载“看穿”人生的段子。什么叫看穿?一句话:“对自己好一些,对小辈提防些。”以自私为门槛,以门槛为世故,以世故为聪明,以聪明为高明,充满了老谋深算的阴暗:防病防盗防子孙。在这样的群里呆久了,好比进了等待换肾换肝的病房,满屋充满着末世的绝望情绪,虽不传染,却被感染。

还有一类群,天天讲休假应该多于工作日,仿佛生活在琼瑶小说里,只有恋爱,没有生活;好比生活在《红楼梦》里,只有享受,不见劳动;好比生活在海子的诗里:“我有一所房子,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”“做一个幸福的人,喂马、劈柴,周游世界”,只有随心所欲,没有琐事缠绕。那么谁来养活我们呢?那是诗,不是现实,不是生活。这样的群,就是懒人群,连常识推理都没有。

群,是个大染缸,所谓“一票货色”,就是出自大染缸的一批货,趋同性极大,跟着大仙会跳神。选什么群,决定你什么视野,甚至价值观。

群的最大特征:物以类聚。它会裹挟你,让你“常在河边走”;最大的风险:“哪能不湿鞋”。过去人们都说:“男怕入错行,女怕嫁错郎”;现代人入错群,好比小孩轧坏道。

【都市直击】

你我皆是同路人

□钟倩

漫长的夏天过去了,我家隔壁空着的房子也终于“名花有主”了。与以往不同,这次搬来的新邻居是对小夫妻,有一女宝,她满脸堆满兴奋,带着婴儿肥,“咿咿呀呀”说个不停。连续几天,她跟着妈妈出入一蹦一跳,哼着儿歌,好像很喜欢这个新家。

有意思的是,这家新邻居从不开火做饭。每天快中午的时候,才慢腾腾地出门,拎着孩子,出去买饭。到了晚上,八点档影视剧场播出的时候,总会有人来敲他们的门。好几次,那人找错房门号,把我家的门敲响,开门一看,原来是外卖小哥。每次我都很不耐烦地解释一番,“找错了,我没订餐,是对门。”后来,直接不解释了,用手指指,外卖小哥立马会意,还未敲对过的门,门已开了,“包包来了,包包……”女宝欢喜地跑出来,好像笼子里的小鸟,被关了太久,女主人趿着拖鞋,接过去。“她就爱吃水饺,水饺不会说,就说包包。”她笑着说道,声音很细。望着她们幸福的背影,我顿觉肚子饿得咕咕直叫。

此后,再有找错门的外卖小哥,我连门也不用开,“找错了,是对过”,一嗓门就搞定。而男主人常常出门很晚,回来也很晚,似乎与正常上班族不在一个时间频道,就在我纳闷的时候,心结打开了。那天下了雨,我一抬头下午两点多了,饥肠辘辘,两眼犯晕,便叫了份外卖。待开门后,发现送外卖的非常脸熟,只见他被淋了个落汤鸡,“你的外卖,我就住你隔壁……”他拖着方言长腔说道,有些害羞,我的嘴巴张得老大,“真是巧了,谢谢你!”本以为他直接回家,却见他转身下楼了,还要继续去送餐。我想象着他冲进雨帘中的样子,那一路的绝尘和辛劳,不过是为了让孩子能天天吃上最爱的“包包”。

似乎,因为住着相邻的缘故,我对他的异乡打拼也多了些疼惜,听到女宝哭闹不停的时候,我不自觉地放下手中的活儿,默默地注视着什么,心中陡然升起惺惺相惜的温存;再相见时,我的目光中流转出难以言述的暖意,好像要化作一块大白兔奶糖,给予她以甜甜的馈赠。

让我难以忘记的是,隔壁房子的前一任房客,山西人,女护士,大学毕业留在济南。不久,母亲来了,姐姐、姐夫也过来了,寒暑假,姐姐、姐夫的两个孩子也过来住。女护士刚搬进来,她脚步如猫,出入无声。很快,亲人组团前来投奔,房间变得局促起来,自然会引燃一些矛盾。很多时候,夜深人静,激烈的争吵声穿墙而过,叩击在心头,我顿时毫无睡意。

时间久了,我对这家人有些厌烦。尤其是女护士的姐夫,大高个,板寸头,看人目光呆滞,整天满身酒气,我私下喊他“傻子”。一天,母亲忘记带钥匙,把从超市买的食品放在门口,等再回来时发现一堆食品不翼而飞,顿觉此事非常蹊跷。就在毫无头绪时,我突然想起“傻子”,好不容易砸开他家的门,他的爱人出来,说明来由,她冲着傻子的耳朵大声询问,他立马承认,叽里咕咚地说:“扔到楼下垃圾桶了。”说罢,他就转身下楼去了。他的爱人连忙赔不是,“对不起,我把钱赔给你,他老是闯祸。”见他们一家也不易,最终,母亲没让他们赔钱,却发现个秘密:家人不让“傻子”喝酒,他把买的白酒藏在我家门外的收纳箱里,里面既有喝了一半的白酒,也有空酒瓶。所以他才会把收纳箱旁的那兜食品误以为是垃圾。

记得台湾作家张晓风说过,都市邻居,二三十年混下来,其实也只讲得一两次话罢了,而这所谓的一两次,居然还包括争吵。同在屋檐下,不妨视为同路人,天天碰面,日久熟络,何妨不多些珍视和包容呢?就像那个“傻子”,他搬走后,我去面馆吃面,听到老板是山西口音,竟痴痴地想起他,不知他身在何方,但是想到曾经同在一楼上是邻居,心头漾起几缕念想,又叫人深深一声长叹。

城市笔记